**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第**LH02**标段 | 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 | --- |
| 第**LH02**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第**LH02**标段 | **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签约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的施工。** |

备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标段）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 |
| 第**LH02**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9年1月1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适用第LH02标段）**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 **一个单项合同签约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施工**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3.自2019年1月1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总工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